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动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中医大学字〔2019〕1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启动2023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登记工作。

一、补登记对象：

1.2022级本科新生中尚未进入困难学生库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。

2.2022级本科新生中由于对相关政策不了解，2022年秋季未申请认定的学生。

3.在校本科生中因各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    二、申请流程及要求

申请流程及要求和2022年秋季学期统一认定时一致。①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通过“江苏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申请平台（入口为“江苏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的“服务通道”菜单）移动端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，采集信息具体内容详见《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（2020年8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，做出诚信承诺后，在线提交资助项目申请。②学院组织开展班级民主评议，通过申请平台电脑端（入口为“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）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和认定初审。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审，提出拟补登记的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，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“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”中5类特殊困难人群信息已更新至2022年12月，请各学院、泰州校区及时查看，查缺补漏。“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”学生，特别是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需加入困难学生库，如果有特殊情况，需学生提交书面申请放弃。

三、认定要求

1.认定等级

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，设置特别困难、比较困难、一般困难三级。

特别困难，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。

比较困难，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，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。

一般困难，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，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。

2.公示要求

学院采取适当方式，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期结束及时删除公示信息。

四、时间节点和后期管理

1.请申请学生于3月8日（周三）上午11点半前本人通过“江苏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申请平台进行网上诚信申报并提交（参考附件2：家庭经济困难生微信公众号申请指南和注意事项）。**注意：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信息，国家助学金项请填是；减免学费项建档立卡家庭填是，其余请填否。**

2．请补认定班级组织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于3月10日（周五）前召开班级民主评议，结合走访、谈话、民主评议结果等，认定困难等级、总结困难说明（150字左右）、必要情况下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（调整附补充情况说明(至少30字）。

3. 请补认定班级3月14日（周二）上午11点半前将《附件3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导入表》（班长、辅导员签字）纸质版交至学工办刘老师处，[电子版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)命名某某班认定审核导入表。

4.请各班在评议过程中注意保护和尊重同学隐私。其他未尽事宜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要求为准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

          2. 家庭经济困难生微信公众号申请指南和注意事项

          3.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导入表

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工办

2023年3月1日